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政昕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6111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fc751115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60824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R5HHKRFI(301060000C106082413900-1.doc、301060000C106082413900-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災害防救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建議意見表各1份，惠請於106年11月24日前就草案內容依附表格式賜復卓見(無修正意見亦請函復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除旨揭修正草案外，如針對其他法條內容尚有修正建議者，亦請提供具體建議條文及說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



災害搶救科 106/11/14 13:45



1060091526

有附件